**禹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 禹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YZCG—G2018169-1

采购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监督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G 纪律与监督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1. **投标邀请函**

**禹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邀 请 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编号：YZCG-G2018169-1

4、项目需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服务

5、采购预算：182.4万元

6、最高限价：182.4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商需为网络运营商或网络运营商授权的经销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及文件费用**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9月10日 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政府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79117

2018年8月20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编号 | YZCG—G2018169-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二次） |
| 采购代理机构 |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交货时间及工期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叁万元整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9月10日9：00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2、投标文件（二）（符合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注：投标人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应分开密封；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中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9月10日9：00 |
| 开标时间 | 2018年9月10日9：00 |
| 投标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第九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先后顺序不做废标依据。** |
| 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82.4万元。投标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规定的质疑期内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5.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5.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1、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2、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九楼电子监控室，且不得超过2人。

13、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5“招标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6“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 特别提示

5.1.3投标人须知

5.1.4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5.1.5开标和评标

5.1.6 合同一般条款

5.1.7合同特殊条款

5.1.8合同书（参考样本)

5.1.9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可要求澄清，应于开标之日起（**不包括开标当日**）五个工作日前在网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网上予以澄清或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9、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9.1投标文件（一）：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2投标文件（二）：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3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投标文件用非透明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10.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1.3.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1.3.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1.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1.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2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6 特殊情况处理

11.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1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1.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2.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所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都必须一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12.4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所需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1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4.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19.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9.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19.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9.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20、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1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3.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3.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2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规定。

1.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2.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光缆线路铺设 | KM | 151 | 要求为国标全新12芯光缆，此距离与实际布线距离可能存在出入，请根据实际做好预算。 |
| 2 | 机柜 | 台 | 26 |  |
| 3 | 光交箱 | 个 | 26 |  |
| 4 | 20KM光模块 | 个 | 98 |  |
| 5 | 24口全光交换机 | 台 | 26 |  |
| 6 | 带光口8口交换机 | 台 | 72 |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禹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乡镇办“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村、社区光纤线路铺设工程

**2.工程地点：**禹州市

**3.工程内容：**22个乡镇政府到试点村及便民服务中心、市内4个街道办事处到便民服务中心及24个社区的光纤线路铺设、两端设备的安装及其他

**4.工程期限：**30天

三、施工要求

本工程工期紧，质量要求高，为保证优良的工程质量，投标方应制定施工方案、在施工管理、劳动力组织、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技术实施、安全和工期的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做科学性和可行性考虑，力求具体、实用、针对性。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施工方案指导施工，围绕质量、工期和安全这三大目标有序施工。

施工时要有专人指挥，施工作业人员应穿工作服，工作鞋、戴安全帽、手套等防护用品。

光缆使用国标全新12芯光纤进行敷设，光缆敷设前应按长度、环境条件和设计要求进行配盘，选择合适的接头位置，配盘尽量按整盘配置，减少断缆，光缆的接头位置安排应合理。光缆敷设时，其弯曲半径、预留长度、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机械牵引时，牵引最大速度应为15m/min；牵引力不应超过光缆最大允许张力的80%，且主要牵引力应作用在光缆加强芯上。

施工中光缆外护层（套）不得有破损，接头处密封良好。

四、管道光缆敷设要求

1、管道光缆占用的管孔，应靠近管孔群两侧优先选用；同一光缆占用各段管道的管孔位置应保持不变。当管道空余管孔不具备上述条件时，亦应占用管孔群中同一侧的管孔。

2、管道光缆住人（手）孔内应紧靠人（手）孔壁，并用尼龙扎带拥绑在电缆托架上，人（手）孔内光缆应排放整齐，禁止出现交叉现象。

3、光缆在管孔内不得有接头，不得在人孔中间直接穿过。光缆接头应放在人孔铁架上予以固定保护。

4、完成敷设工作后，应检查人孔中的敷设余量和弯曲半备，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管孔进出口应封堵严密。

5、光缆在吹缆前应进行管道保气及导通试验，确认管道无破损测气或扭伤，无混土等污物后方可吹输。

五、架空光缆敷设要求

1、如需架设电杆，电杆洞深应根据电杆的类别、现场的土质以及施工所在地的土质决定，洞深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以确保立杆质量。架空光缆的杆距一般应为40米，设计有具体规定应遵照设计要求。杆路建筑方式、吊线、拉线等技术要求应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为确保光缆施工质量，宜采用人力牵引吊上挂设法进行敷设，当地形条件不允许时可采用机械牵引挂设法。

3、架空光缆与电力导线及其他设施的最小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4、架空光缆每根电杆处均应作伸缩弯，以防止光纤热胀冷缩，每隔一定距离在电杆上盘留余留缆，以备光缆维修使用。架空光缆引上电杆时，杆下部分要用钢管保护，吊上部位应留有伸缩弯，以防光缆被损伤及气候变化的影响。

5、光缆接头余留长度遵设计要求，余留应榄成圆图后报扎在杆上。

六、光缆接续技术要求

1、光缆接续前，首先核对光缆接头的位置、光缆端别等，根据接头余留长度要求留足光缆再截断光缆头，

2、管道光缆接头及余留宜安装在人孔壁上或置于光缆托板间人孔内较高位置上。

3、架空光缆接头一般应安装在电杆位置，两侧应做伸缩弯，接头余留应盘成圆圈后据扎在杆上。

4、光缆接头的编号以一个中继段为单位自上行往下行方向顺序编号，光缆接头标桩应埋设的接头盒正上方。

5、光纤熔接使用熔接机应严格遵守厂家使用说明及要求。每根光纤护套、涂层的去除，油膏的擦拭清洗，光纤端面的制备，光纤熔接，热缩管保护等作业应规范，同时应连续完成，不得任意中断。

6、光纤接续后应采用OTDR进行监测；熔接合格后的光纤接续部位应立即进行热缩加强管的保护，加强管收缩应均匀、无气泡。

7、光缆接头盒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应采用机械装配密封式接头盒或封粘式连接装置。接头盒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机械强度、耐腐蚀性，接头盒安装后要确保接头盒的密封。

8、接头盒的装配应按照接头盒出厂说明书进行。接续完成后，盒内应放入接续卡一份，另一份妥善保管。接续卡填写的光纤接续损耗应为OTDR监测值。

9、光缆的金属加强件和外护套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情况下做悬浮处理，即两侧断开绝缘。

10、光缆进入管道入口处使用井口滑轮，入管处利用相应管口护瓦等防护措施进行

11、光缆倒放时防止光缆打背扣，禁止踩蹋，重压或在地上拖拉光缆。

12、光缆敷设完毕后，由人工将每个直通人孔内的余缆沿人孔壁放置在规定的光缆支架上，用尼龙扎带等进行固定，固定时用力应轻，防止损伤光缆。

13、人孔内的光缆接头，在未接续前用防水胶带包好，并盘留丁电缆支架上固定牢固。

14、在每个人（手）孔内光缆均应挂牌标识，光缆标识牌应防水，防老化。

七、安全要求

1、针对光缆施工特点，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开工前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进行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光缆沟或管道沟开挖前，要探明径路上的既有缆线及设施，对已探明存在既有线及设施的区段，严禁使用机械、尖销及其它尖锐器械大力开挖，同时要请相关产权单位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

3、在公路或铁路沿线进行光缆施工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及铁路设施的安全，防止挖沟损坏公路或铁路路基及信号设备，应预先考虑堆土场地，防止堆土危及行车安全。

4、在有行人及车辆通过的地方施工时，要在人孔、沟坑边沿、顶管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路过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对于市区内等特殊地段管道线路施工要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气吹敷缆时，吹缆机操作人员必须按章操作，以确保人员、设备、光缆的安全；在管道的对端必须设专人进行防护，管道两端人员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防止吹缆过程中气吹头、试通棒等物吹出伤人。

6、光缆吊挂施工，进行立杆作业及高空、高处作业时，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安全区域，并有专人防护。敷设承力索及光缆时，应有专人指挥，不能影响交通，要安全有序地进行。

7、在人孔、无人站进行光缆接续，进入前应先进行开门（开盖）通风，未经通风不得入内。施工中有异常感觉立即撤离。进入后，外面应是安全标志或专人防护。

8、工程施工车辆机具都必须经过检查合格，机械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是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八、环保要求

施工人员应文明施工，禁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方案应制定管理规定并按项目特点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对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的宽度，施工机具和人员必须在限定的作业范围内活动；作业带内有植被或树木时，应尽量减小作业带的宽度；加强对施工现场植被的保护，禁止在河流中冲洗设备，避免污染水源，禁止在林区、待收割的田地吸烟等行为。

1、通信光缆工程点多线长，施工前要与沿线相关部门及单位取得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应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污染，保护好生态环境。施工人员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保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环境卫生。

2、光缆开盖卸下的包装物，光缆检验测试的下脚料、废弃物，测试仪表使用过的废旧电池，标示、警示牌刷漆剩余油漆等都要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避免乱扔乱放。

3、在市区范围内进行光缆管道施工，要在指定的地点堆放材料，及时清运挖出的管道沟土，并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洒落等。挖沟时尽量减少对草坪、花坛、花草树木等的破坏，施工完成后要将破坏的部分进行修复，收工后施工现场清扫干净。

4、修建光缆管道和人孔排出的积水，应引至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不影响交通和环境的地方，不能随意排放。

5、开挖水泥地面使用切割机工作时应接水源进行防尘，应降低噪声和废气排放量，施工完毕后路面应恢复原始路面。

6、光缆或管道沟开挖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古迹、爆炸物等，应当停止施工，对现场进行保护，及时报告给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后再继续施工。

九、所需设备参数要求

1、24口全光交换机（26台）

|  |
| --- |
| **主要参数** |
| 产品类型 |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 传输速率★ | 10/100/1000Mbps |
| 背板带宽★ | 大于等于3.35Tbps |
| 包转发率★ | 大于等于125Mpps |
| 端口参数 |
| 端口结构 | 非模块化 |
| 端口数量★ | 大于等于24个100/1000Base-X 千兆光口 |
| 大于等于4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
| 传输模式 |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 **功能** |
| 堆叠功能 | 可堆叠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Voice VLAN，支持Guest VLAN |
| QOS |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支持报文重定向，支持端口队列调度（SP、WRR、SP+WRR），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 |
| 组播管理 | 支持IGMP Snooping /MLD Snooping，支持组播VLAN |
| 网络管理 | 支持XModem/FTP/TFTP加载升级 |
| 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口进行配置，支持SNMPv1/v2/v3，WEB网管 |
| 支持NTP，支持Ping、Tracert，电源、风扇、温度告警， Loopback-detection 端口环回检测， CPU防护，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调试信息输出 |
| 安全管理 |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
| 支持802.1X认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
| 支持Guest VLAN |
| 支持RADIUS认证，SSH 2.0，端口隔离，端口安全，IP源地址保护，ARP 入侵检测功能，IP+MAC+端口多元组绑定 |
| **其它参数** |
| 其它参数 | ★链路聚合：支持GE/10GE端口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
| 其它特点 | DHCP：支持DHCP Client； DHCP Snooping； DHCP Snooping option82； DHCP Relay； DHCP Server； DHCP auto-config（零配置） |
| ★二层环网协议：支持STP/RSTP/MSTP/PVST |
| 绿色节能：支持EEE(802.3az)；支持端口自动Power down功能；支持端口定时down功能 |

2、带光口8口交换机（72台）

|  |  |
| --- | --- |
| 主要参数 |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 传输速率≥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2个100/1000BASE-X SFP光口★ |
| 背板带宽≥3.35Tbps★ |
| 包转发率≥80Mpps★ |
| MAC地址表≥4K |
| 功能特性 | VLAN支持 VLAN，管理VLAN |
| QOS支持SP、WRR、SP+WRR三种调度方式， 802.1p/DSCP优先级调度 |
| 组播管理支持IGMP Snooping |
| ★网络管理支持SNMP v1/v2c/v3，支持WEB网管，支持Telnet，支持DHCP-client，支持NTP时钟，支持一键还原 |
| 安全管理支持硬件ACL，支持基于端口的MAC过滤，支持端口风暴抑制，支持SSL |

十、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如3C等）

6、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7、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供货时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8、专利权：投标人应承诺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9、投标人应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对提供的线路路由覆盖率进行实地验证，如与投标资料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

10、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可用性，投标人需要按照设计方案对接市电子政务外网，如果中标后不能实现对接，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和损失。

11、建设完成后所有权归禹州市人民政府所有。

12、投标人须明确设备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3、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1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设备机柜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线路及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15、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16、预算金额： 182.4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17、投标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作出书面解答。

18、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2人以上，需出具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4）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5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光纤网络建设类似项目成交金额在180万以上的每有一个项目加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类似方面覆盖98%以上行政村光纤网络建设项目，每一个项目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3、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信息化建设并签订类似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每一个合同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4、投标人具备覆盖项目范围内的线路路由设施，为本公司自有产权，能保证后期使用中不产生纠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覆盖率在95%以上的（含95%）得5分，否则不得分。（请注意“其他要求”第九条对此项的要求） | 20分 |
| 产品保障 | 1、采购清单中交换机产品厂商国内研发团队具备CMMI五级以上（含五级）研发能力，证书注册地必须为中国，提供CMMI认证复印件及CMMI证书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产品厂商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2、要求投标产品厂商交换机国内企业网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提供2015-2017年第三方权威机构IDC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厂商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3、本次项目交换机制造厂商具有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生产过程对环境低损耗，提供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4、所投交换机产品制造厂商，应具备良好的企业信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无处罚记录，须提供包含网站完整链接的截图，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5、所投交换机产品制造厂商具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础分10分，加星项每优于一项加1分，共13分。 | 13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1 分。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 | 2分 |
| 实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1.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进行横向对比酌情打分（0-2分）。
2. 项目完成时间20天以内（含20天）完成工程得10分，30天以内（含20天）完成工程得5分， 30天以上不得分。
3. 解决问题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四舍五入法，分钟取整按1小时计算），以4小时为起点，基本分1分，每减少1小时，加2分，满分7分。4小时以上的每超过1小时扣2分，6小时以上不得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车辆、人员、设备等）。
4. 提供完整的布线图及网络节点图，根据详细及合理程度评委酌情打分0—3分。
5. 提供对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完整方案，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进行横向对比酌情打分（0-3分）
 | 25分 |

**（特别提示：以上各标段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证件投标人在开标时候均须携带原件，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第六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的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3.6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7评标程序**

**3.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二）进行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各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定标原则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3.1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政府采购网。

5.3.2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1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7、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根据 项目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本项目。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简要叙述乙方资质及经验业绩。）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应结合禹州市实际发展情况，开展前期相关专题研究，并根据《县（市）以上方案内容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条 工作周期**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需求详细合理安排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双方同意，预定的工作周期为 日，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实现规划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规划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规划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规划编制的过程。
2.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地提供咨询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因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在本项目终稿提交后三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千分之一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应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规划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终稿提交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性证明文件）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信息记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页面的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九、**投标人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执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确 认 函**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过认真详细审阅，确认对下列事项全部认可并且无异议：

 1、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性、限制性条款。

 2、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唯一性、排他性。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书**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最终交货时间（日历天）。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厂家及产地 |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 离 值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7

**其它**

**（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要求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